

法人名稱		長照機構 法人印鑑 /代表人 印鑑		
法人類別	☐ 財團 ☐ 社團(公益) ☐ 社團(非公益)			
設立目的				
許可日期/文號				
登記編號	字第 號			
代表人				
主事務所	地址：			
	電話：			
財產總額(資本額)				
財產種類	☐ 土地 ☐ 建物 ☐ 其他：			
● 董事_____人，任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(含 ☐ 長照人員資格_____人、 ☐ 社會公正人士_____人、 ☐ 外國人_____人、 ☐ 營利法人社員指定代表_____人) ● 監察_____人，任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● 「社團」法人社員：共_____人				
法人設立機構： ☐ 籌設中 ☐ 已設立(名稱/床數)：				
項目及內容		檢核	不符原因	說明
✧ 長照機構「財團/社團」法人-檢核項目(項次 1~4)				
1. 董事、監察人不得擔任長照機構法人及其所設機構之職員；惟屬長照機構「財團」法人設立之長照機構為跨縣市者，得由其全體員工選任代表至少一人擔任前項董事，不在此限。	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		法人條例第 10 條第 3 項、第 25 條第 4 項
2. 監察人相互間、監察人與董事間，不得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關係。	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		法人條例第 10 條第 4 項
3. 長照機構法人之董事會，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，由董事長召集之。必要時，得召開臨時會議。董事應親自出席會議。 (1)上半年度辦理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(2)下半年度辦理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	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		法人條例第 11 條
4. 長照機構法人： (1)長照機構法人不得為保證人。 (2)長照機構法人之資金，不得貸予任何人，亦不得以其資產為任何人提供擔保。	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		法人條例第 18 條
5. 「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」使用情形。	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		
✧ 長照機構「財團」法人-檢核項目(項次 6~8)				
6. 長照機構「財團」法人董事、監察人改選程序： (1)董事會應於當屆董事任期屆滿前，依法人章程所定之期限籌組董事、監察人提名委員會，當屆董事任期屆滿前，依法人章程所定之期限召開董事、監察人改選會議。 (2)前屆董事會董事長應於新任董事產生後 30 日內，召集後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，由出席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後，由後屆董事於會中推選新任董事長，並檢具相關文件陳報主管機關許可。 (3)其屬任期屆滿未能改選者，經主管機關選任董事後，由主管機關召集全體董事，推選董事長。 (4)長照機構財團法人之董事會，由董事 7 人至 17 人組成之。 (5)董事長由董事互選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 (6)具長照人員資格者，至少 1 人。 (7)社會公正人士代表至少 1 人。 (8)由外國人擔任者，不得逾 1/3，且不得擔任董事長。 (9)董事相互間，有配偶、三親等以內親屬之關係者，不得逾 1/4。 (10)董事之任期，每屆不得逾 4 年，連選得連任。但連選連任董事，每屆不得逾 3/4。	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		法人條例第 25 條、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董事選任辦法第 10 條、財團捐助章程參考範例第 13 條
7. 長照機構「財團」法人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，主動公開下列資訊；其公開之事項變更者，亦同： (1)捐助章程。 (2)董事及監察人姓名。 (3)年度業務報告。 (4)經主管機關備查之年度財務報告。 (5)其他為利公眾監督之必要，經主管機關指定應限期公開之資訊。	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		法人條例第 29 條
8. 長照機構「財團」法人董事會會議紀錄應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，於會後 7 日內，將會議紀錄分送各董事及列席人員。董事會會議紀錄應列入法人重要檔案，於法人存續期間，永久妥善保存於法人主事務所。	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		財團捐助章程參考範例第 28 條

◇ 長照機構「社團」法人-檢核項目(項次 9~12)			
9. 長照機構「社團」法人董事、監察人改選原則： (1)社員總會應於當屆董事、監察人任期屆滿前，選聘下屆董事、監察人；下屆董事、監察人經選聘後，並得於就任前先行召集會議推選董事長。 (2)社員總會無法或未及於當屆董事任期屆滿前完成下屆董事選聘時，董事長或有社員總會召集權之人，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，於董事任期屆滿後續行召開社員總會選舉董事；經主管機關核准續行召開社員總會者，當屆董事於下屆董事就任前得暫行董事職權。 (3)長照機構社團法人之董事會，由董事3人至17人組成之。但以公益為目的之長照機構社團法人，不得少於7人。 (4)董事長由董事互選，連選得連任。 (5)具長照人員資格者至少1人。 (6)由營利法人社員指定代表及外國人擔任者，其人數合計不得逾總名額之1/3，且不得擔任董事長。	☐符合 ☐不符合		法人條例第33條、社團組織章程參考範例第25條
10. 長照機構「社團」法人董事會所造具之各項表冊及監察人之查核報告書，應於社員總會常會開會10日前，備置於本法人事務所，社員得隨時查閱或抄錄，並得偕同其所委託之律師或會計師查閱。	☐符合 ☐不符合		社團組織章程參考範例第31條
11. 長照機構「社團」法人董事會之召集，應載明事由，於7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。董事會應作成會議紀錄，由主席簽名，並於會後20日內，將會議紀錄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，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。前項會議紀錄於本法人存續期間，應永久保存。出席董事之簽名簿，至少應保存3年。 ●發文日期及文號:_____	☐符合 ☐不符合		社團組織章程參考範例第28條、第29條
12. 長照機構「社團」法人社員總會會議： (1)常會，每年召集一次，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5個月內召開一次。(以公益為目的之長照社團法人每年召集二次，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5個月內召開第一次常會，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前之15日內召開第二次常會。) (2)常會之召集，應於20日前連同委託代理出席委託書，以書面通知各社員。社員總會之召集通知，應載明召集事由，並將開會通知及事由副知主管機關。臨時會之召集，應於10日前連同委託代理出席委託書，以書面通各社員。 (3)社員總會會議，應作成會議紀錄，並於會後20日內，將會議紀錄分送社員，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。 ●發文日期及文號:_____	☐符合 ☐不符合		社團組織章程參考範例第7條、第8條、第15條
【說明】 1.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第4條規定，長照機構法人之管理及監督，由其主事務所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為之；同法第15條規定，主管機關為確保服務品質及保障服務使用者權益，得檢查長照機構法人之財務、業務狀況，或令其提出財務、業務報告及其他相關文件；長照機構法人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。 2. 本表查核項目之製作係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(簡稱法人條例)、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、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董事選任辦法、衛生福利部「長照財團法人捐助章程(簡稱財團捐助章程)」暨「長照社團法人組織章程(簡稱社團組織章程)」參考範例。			
【意見欄】			

法人單位填寫	輔導/查核單位填寫
填 表 人：_____	輔導/查核人員簽章：_____
日 期：_____	日 期：_____